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Organic Food Development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CHINA (OFDC)

地址 (Address): 中国南京市蒋王庙街 8 号 (210042) 8 Jiangwangmiao Street, Nanjing 210042, China

环认证 [2017] 026 号

关于开展有机和 GAP 认证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获证组织:

根据国家认监委印发《关于开展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面质量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认发〔2017〕37号)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我中心的实际工作,要求各相关获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要求各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机产品标准、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办法等,自查自纠本企业有机产品认证存在的问题。

二、要求各 GAP 获证组织依据 GAP 认证实施规则与产品目录、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自查自纠本企业 GAP 认证存在的问题。

三、企业重点自查产品是否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企业是否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四、要求企业对自己的档案进行全覆盖自查,对自己的所有文件记录体系进行自查,是否存在缺失或遗漏情况。

五、结合获证企业的年度监督检查，我中心将重点关注获证企业经营运作情况和实际产品质量情况，当获证企业的产品在国家家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非法企业名单”时，我中心将采取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

请相关获证组织按照上述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如存在上述重大问题或情况时，请在 2017 年 5 月 15 前及时向我中心上报，我中心将结合再认证、未通知检查等活动进行监督。

2017年4月24日

